穗天环罚〔2018〕232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郑大塑料再利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楚泉 电话：1328688511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RQDQ86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太空山工业区自编3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：当事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于2017年7月起在上址经营废塑料回收加工项目，面积约1000平方米，设有粉碎机1台、金属分离器1台、脱水机1台，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化粪池。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擅自投入使用。2018年6月25日本局已向当事人下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穗天环责改[2018]C019号）。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201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1998年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2018年7月22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8]154号），7月25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其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201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（￥100000.00）；依据1998年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责令停止废塑料回收加工项目的使用；2、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￥50000.00）。

综合以上两项行政处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停止进行废塑料回收加工项目的使用；

2、罚款人民币共计拾伍万元整（￥15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9月5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经办部门：监督管理科 电话：85553314）